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科別 | 藥劑部 | 編號：6100010 |
| 主題 | 漱口水的正確使用方法 | 101.11.14 訂定 |
| 製作單位 | 藥劑部 | 一修 |
| | | 101.11.16 審閱 |

「一般說明」

1. 漱牙齦時，使用約 30 西西(約 1/4 杯)的藥水，含漱數分鐘後吐出。
2. 漱口腔時，頭上仰 30 度，使用約 23 西西(約 1/5 杯)的藥水，含漱數分鐘後吐出。
3. 漱喉嚨時，頭上仰 45 度，使用約 15 西西(約 1/8 杯)的藥水，含漱數分鐘後吐出。

「注意事項」

1. 漱口水應放置小孩伸手不及處，以免誤食，造成危險。

「何時找醫師」

若病情更糟，喉嚨太乾或有燒灼感或嚴重不適，應儘快讓醫師知道。

備註：每年修訂或審閱乙次。

警語：所有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，無法取代醫師診斷與相關建議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您儘速就醫，以免延誤病情。